

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辦法

學生事務會議(91.11)通過

學生事務會議(96.06)修訂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訂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110.11)修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觸犯校規之學生能改過自新，進而樂觀進取，成為一個良善的好國民，以達到敦品勵學，陶冶學生品格為目的。並發揮循循善誘引領學生奮發向上為宗旨，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凡具本校學籍之日間部學生，觸犯申誡(含)以上之處份。

第三條 銷過申請規定：

- 一、申請學生受處分公告之次日起，請學生準備悔過書再至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申請輔導銷過，並可由導師、系、所及行政單位之師長擔任銷過輔導老師。
- 二、辦理銷過為大過者，需獲得嘉獎(含)以上獎勵；留校查看者需獲小功(含)以上獎勵，方適用第一款規定，另前述獎勵於銷過後取消。
- 三、針對上述第二款規定，如無法於銷過期限內達到，但表現良好者，得由系(科)務會議決議後，提出具體事蹟送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辦理銷過事宜。
- 四、每次申請銷過僅能提請一次，在銷過考察期間不得另提申請。
- 五、辦理銷過於考察期間，如違反校規記申誡(含)以上處分者，立即停止銷過之辦理。
- 六、如辦理銷過後一年內，再犯同類型過失或記小過以上懲罰時，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並不得再申請銷過。
- 七、凡在畢業當年度上學期受記大過(含)以上處分之學生至畢業時止，未再觸犯任何校規，雖未於期限內完成銷過相關程序，仍可由導師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是否核銷。

第四條 銷過程序：

- 一、申請銷過之學生，請準備悔過書後再至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申領「輔導銷過申請表」填寫後，再依下述條款辦理之。
- 二、銷過期限及服務時數：
 - (一)申誡-銷過期限一個月、服務時數4小時及300字服務心得。
 - (二)小過-銷過期限二個月、服務時數12小時及600字服務心得。
 - (三)大過(含以上)-銷過期限三個月、服務時數36小時及1,000字服務心得。

第五條 提請銷過者，經核定後通知家長並公告之。

第六條 銷過之審查與核定

- 一、大過(不含)以下之處分，經班級導師、銷過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系主任確認其有改過自新者，將輔導銷過審核表及銷過服務時數記錄表送生活輔導組後，由學務長核定註銷。
- 二、大過(含)以上之處分，由班級導師、銷過輔導老師、輔導教官、系主任依前述人員順序將輔導銷過審核表及銷過服務時數記錄表送生活輔導與勞作教育組後，由學務長審核，通過者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最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